

輔仁大學英文系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學分

1. 每學期最低選修學分**一年級 10 學分**，二、三、四年級**9 學分**。
2. **108 學年度後**入學者，最低畢業總學分為**一百二十八**學分，本系選修至少 16 學分，同學至外系修課，應力求精進專業英語能力，建議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(日間部英文系/AIEDL 學程/ELITE 學程)。

二、選課

1. 開課表上期次為『01』/『02』表學年課第一/二學期，期次為『00』者表單學期課程。
2. 學年課必須上、下學期均修畢才承認全部學分。
3. 本系所開之課程不得甲、乙班互換選課，系上已編班者亦不得任意更動。自行更動者學分不予承認。
4. 不得先修習高年級之課程，誤選者請於選課時間自行退選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5. 擋修科目(寫作及會話)必須依序(一)(二)(三)修習，否則學分概不承認。
6. 「英文寫作」或「英語會話」課程任一學期不及格，須重修該課程一學年，重複修習的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7. 大一、二寫作課程皆有英文寫作會考制度，會考沒過者，須重修該課程整年(上、下學期)，重複修習的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8. 必修與選修衝堂，須以必修課程為優先。必修與選修衝堂，須以必修課程為優先。
9. 學生需於大二時分組(語言文化組及國際商務組)，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。

分組辦法如下：

(一) 各組限制分組人數最高 50 人。

(二) 第一階段採自由分組，若選組結果超過人數限制，再以大一上學期總成績之高低再行選組決定。

(三) 非特殊狀況者不得任意轉組。

三、通識

每學期『通識教育』課程(開課碼_PT00、_NT00、_ST00)網路選課科目限制為一科，加退選期間(含初選結果)則以二科為限。畢業前必須在「人文與藝術領域」、「自然與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」三領域內每領域各修足四學分，三領域共修十二學分，且須含歷史與文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多修之通識本系不承認為選修。

四、體育選課

每學期『體育』課程(開課代碼 ATP1 或 ATP2)網路初選僅一科，加退選期間(含初選結果)則以二科為限。二年級同學不得選修 1 學分之體育選修課，違者除不計學分外，並強制退選。重補修體育學生，一學期至多可修二個體育，重修第二門體育時請加退選期間依各年級規定辦理。

五、進修部已開課之課程除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外，學生不得越部選課。且每學期越部選修之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六、學生應於網路加退選期間確認個人選課清單，若有錯誤符號及其他修課異常現象，應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至系辦或相關開課單位處理完畢。選課更正截止日過後，選課清單仍有錯誤符號者，該課程將被教務處直接刪除，為避免學生本身權益受損，請同學務必詳讀學校網站上公告的學生選課須知。

七、學生如未上網選課、退選或修課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，依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『已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令退學』辦理。